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MOHAMAD FAHMI INDRA TAMA（達馬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廷慶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林鼎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宣判日期「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判決關於宣判日期有主文所示之顯然誤載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